

# 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清单

组织编制单位（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6688292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96	行政许可	01030 09000	校车使用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7	行政许可	01310 03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8	行政许可	01310 04000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399	行政许可	01310 0200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00	行政许可	01310 0200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1	行政许可	01030 0100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2	行政许可	01080 05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3	行政许可	01080 05002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4	行政许可	01080 06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5	行政许可	01080 06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6	行政许可	01080 01000	建设公墓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7	行政许可	01080 02000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8	行政许可	01050 0100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可许可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9	行政许可	01050 0100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0	行政许可	01050 01004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1	行政许可	01050 0500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12	行政许可	01050 0500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13	行政许可	01050 0600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4	行政许可	01050 07000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5	行政许可	01050 10000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6	行政许可	01110 04001	职业培训 机构及中 外合	民办职 业培 训学 校设 立、分 立、合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7	行政许可	01110 05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8	行政许可	01110 0600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9	行政许可	01130 0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20	行政许可	01130 04002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21	行政许可	01130 13000	夜间施工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可许可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2	行政许可	01220 0100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3	行政许可	01220 0100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4	行政许可	01220 03003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25	行政许可	01220 06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26	行政许可	01220 09003	植物检疫许可证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7	行政许可	01220 09004	植物检疫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8	行政许可	01220 1000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9	行政许可	01220 1300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30	行政许可	01220 14002	占用湿地或者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31	行政许可	01220 15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2	行政许可	01220 16000	木材运输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3	行政许可	01140 03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4	行政许可	01140 1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35	行政许可	01140 1700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36	行政许可	01140 180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7	行政许可	01140 19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8	行政许可	01140 2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9	行政许可	01140 24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40	行政许可	01140 2500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41	行政许可	01140 260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li> </ol>

		宣传品审批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2	行政许可	01140 270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3	行政许可	01140 28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4	行政许可	01140 2900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45	行政许可	01140 300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46	行政许可	01120 19006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7	行政许可	01140 3300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8	行政许可	01160 01000	取水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9	行政许可	01160 08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50	行政许可	01160 02000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51	行政许可	01200 0200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2	行政许可	01200 020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3	行政许可	01200 05004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4	行政许可	01200 05005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55	行政许可	01200 05006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56	行政许可	01200 05007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医师确有专长考核认定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7	行政许可	01200 05008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长）医师执业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8	行政许可	01200 10003	卫生许可证核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59	行政许可	01200 10004	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60	行政许可	01200 12001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62	行政许可	01200 15000	再生育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3	行政许可	01290 02003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许可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 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4	行政许可	01290 02008	危险物品 安全许可	烟花爆 竹经营 (零 售)许 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5	行政许可	01290 0300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66	行政许可	01170 0100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67	行政许可	01170 01002	农业种子类许可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8	行政许可	01170 0100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9	行政许可	01170 04002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0	行政许可	01170 04003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71	行政许可	01170 04004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发放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72	行政许可	01170 09002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3	行政许可	01190 01000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4	行政许可	01190 04000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5	行政许可	01190 06000	互联 网上 网服 务营 业场 所经 营单 位设 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76	行政许可	01190 22000	文艺 表演 团体 设立 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77	行政许可	01280 01009	出版物 零售单 位和个 体工商 户设 立、变 更审批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8	行政许可	01280 03001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9	行政许可	01320 01002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0	行政许可	01320 0200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81	行政许可	01320 0200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82	行政许可	01320 03000	食品经营许可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3	行政许可	01320 06002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4	行政许可	01270 04001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5	行政许可	01270 04002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86	行政许可	01260 02002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87	行政许可	01260 03002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p>1.受理责任: 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8	行政许可	01260 04000	广告发布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9	行政许可	01150 10001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0	行政许可	01150 10002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91	行政许可	01150 10003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92	行政许可	01150 10004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3	行政许可	01150 10005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4	行政许可	01150 10006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5	行政许可	01150 1100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 动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96	行政许可	01150 1200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97	行政许可	01150 13000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li> </ol>

		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8	行政许可	01170 07005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种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物采集、收购)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单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9	行政许可	01170 06009	兽医兽药类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单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任。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0	行政许可	01200 01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1	行政许可	01200 0100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2	行政许可	01260 01002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记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3	行政许可	01260 01003	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4	行政许可	01260 01005	企业核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5	行政许可	01260 01006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6	行政许可	01010 07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7	行政许可	01010 08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范围内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8	行政许可	01350 01000	储备粮储资格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9	行政许可	01350 03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0	行政许可	01010 0300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1	行政给付	01230 01000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2	行政确认	07230 01000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3	行政确认	07310 01000	运动 认 定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4	行政确认	07310 02000	裁判 认 定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5	行政确认	07310 03000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6	行政确认	07080 05000	慈善组织认定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7	行政确认	07050 01000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8	行政确认	07050 02000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9	行政确认	07260 0100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0	行政确认	07150 060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1	其他类	10050 0200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2	其他类	10010 05000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项目备案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23	其他类	10110 0100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24	其他类	10290 1100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5	其他类	10260 01000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26	其他类	10260 0200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7	其他类	10260 030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案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